附件2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

**签约日期：2017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重庆旅投景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代建人（全称）：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人（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重庆旅投景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及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建人）与 （以下简称代理人）就 **景典•龙都项目1#、2#、3#、9#、10#、11#楼及对应地下车库工程** （工程名称）的招标代理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重庆市丰都县龙河东新区 。

2、项目批准文件： 2016-500230-47-03-006697。

3、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工程规模： 。

4、总投资额： 。

5、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勘察，具体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设计，具体包括： \

×监理，具体包括： \

√施工，具体包括： 详见招标文件。

×重要设备：具体包括： \

×材料设备，具体包括： \

×其他，具体包括： \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 \ 。

3、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

√建设工程报建

√办理交易入场登记

√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和发布资格预审文件

×编制资格预审报告

√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

√公布最高限价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公示评标结果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移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档案

√与招标代理有关的其它事宜 双方协商。

 **三、委托人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建议；

4、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5、审查代理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6、如委托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并依法向代理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7、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8、依法选择中标人。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工程招标所需的√项目批准文件√资金证明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资料，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无偿提供完成本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代理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对委托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代理人应当在 3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拖延由代理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代理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代理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7、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向代理人报销应由委托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0、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五、代理人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3、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4、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5、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6、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建议；

7、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8、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2、代理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班子成员。其项目配备班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职称 | 考试记录手册号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  |  |  |
| 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编制人 | 姓名 | 职称 | 专职人员证章号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  |  |  |
| 该项目班子成员 | 姓名 | 职称 | 考试记录手册或合格号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3、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5、代理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应由代理人完成相关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6、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7、代理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8、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9、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

10、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1、代理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根据建设项目单次招标金额大小、难易程度，招标代理费以单次招标中标累计金额为基数，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的总价下浮 %收取（含税价）。

1.1建设项目单次招标代理费最高不超过200000元。

1.2如建设项目单次招标工程量小，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出的招标代理费不足10000元的，按照10000元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的支付，采用以下 （1） 方式。

（1） 由代建人支付。

（2）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间：招标代理工作全部完成并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八、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 （1） 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1份，其中正本3份，三方各执1份；副本8份，委托人执1份，代建人执3 份，代理人执3 份，监督部门1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十、补充条款：**

 无 。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公章）：重庆旅投景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代建人（公章）：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经办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经办人：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代理人（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经办人： （签字） |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电话： |